

最新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书(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书篇一

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方法》的规定，决定是“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的公文。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行政处理决定书，仅供参考！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20xx年5月23日，本机关收到实名举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浮标在线监测系统15套及安装(含维护保养)项目(项目招标编号gd-20xx04-198005-0007)”采购活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藻类在线监测仪只有bbe公司的产品；二是关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中标人以进口产品(特别是藻类在线监测仪)投标，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

针对举报事项，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认真审阅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相关材料，查明情况如下：

一、关于藻类在线监测仪技术参数唯一指向bee公司产品的举报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第32页对藻类在线监测仪提出了技术要求。经核查，参与投标的6家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投藻类在线监测仪为3个品牌的产品，分别为德国bbe(型号□

fluoroprobe)[]中国先河环保(型号[]xhchl-90p)及德国科泽(型号[]k100w)[]因此，举报人认为藻类监测仪只有德国bbe公司的产品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的举报，不符合事实。

二、关于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中标人以进口产品(特别是藻类在线监测仪)投标的举报事项。该项目采购浮标在线监测系统，由浮标体、监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卫星定位系统等系统组成，对海洋环境实行长期的监测，提供海洋环境数据信息。其中，监测设备配置包括气象监测仪、多参数水质监测仪、营养在线监测仪、水中油在线监测仪、流速流向监测仪、藻类在线检测仪、波浪测量仪、放射性监测仪等设备。经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招标文件要求。该项目招标文件第6页对“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中要求“1.7.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7.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此外，招标文件第27-34页对各类监测仪器提出技术指标要求。

(二)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均对各类监测仪器单独进行报价，并就每种仪器的技术参数情况予以说明。据统计该项目6位投标供应商中，所投各种监测设备为境外生产的进口产品家数为：气象监测仪5家、多参数水质监测仪4家、营养在线监测仪5家、水中油在线监测仪5家、流速流向监测仪3家、藻类在线检测仪5家、波浪测量仪5家、放射性监测仪4家、余氯监测仪5家。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该项目采购标的为浮标监测系统，该系统是由浮标体作为载体，根据监测要求不同配备不同的监测仪器的集成产品，系统根据监测设备采集的监测数据，最终实现其监测功能。就浮标监测系统的结构而言，各种监测设备相对独立于浮标监测系统，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对监测仪器的数量和性能分列采购需求，各投标供应商也对监测仪器分列技术响应情况并报价。在本项目中，除河北先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之外的5家投标供应商所投监测设备为境外生产的进口设备，违反了招标文件明确的有关采购本国产品的要求。

综上，本机关认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浮标在线监测系统15套及安装(含维护保养)项目(项目招标编号gd-20xx04-198005-0007)”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在线荐稿记者博客联系记者

牟房地权处决字(20xx)5号

被处理人：杨新立身份证号：4101228案由：撤销房产登记发证行为

月23日中牟县人民法院证明其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是无效的。鉴于以上情况，根据《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我局为杨新立位于中牟县城关镇解放路12号所做的房屋登记，并予以收回该房屋的牟房地权字第1395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被处理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牟县人民政府或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处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20xx年8月6日

广州市荔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荔湾区东风西路中兴横地段建设一幢13层办公商业综合楼工程(西场电子城)，根据《关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荔人防建〔1998〕1号)批复，该项目应

建5级防空地下室1467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导致防空地下室达不到应有的防护要求且无法整改。你公司于20xx年7月16日向我办书面作出《关于西场电子城项目人防工程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说明》，申请该项目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考虑到该项目纳入了市“烂尾楼”项目，又存在结构安全问题，我办同意该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并于20xx年7月20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穗民防易〔20xx〕6号），该项目应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之后，我办多次催促你公司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你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目前该综合楼已投入使用，至今仍未缴纳易地建设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要求，经研究，依法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于20xx年4月30日前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广州市指定银行网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

如你公司逾期不履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根据情况采取处罚措施。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2、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执法依据

2. 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书篇二

行政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对于不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以及立法中的其他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自己依法制定的法规进行的解释。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行政处理决定书，供大家参考！

被处理人：杨新立身份证号：4101228案由：撤销房产登记发证行为

月23日中牟县人民法院证明其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是无效的。鉴于以上情况，根据《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我局为杨新立位于中牟县城关镇解放路12号所做的房屋登记，并予以收回该房屋的牟房权证字第1395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被处理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牟县人民政府或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处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xx年8月6日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市人人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仙岩店

住所：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繁荣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刘风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几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1. 留存参保人社会保障卡、证，存在代刷代购行为；2. 将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串换成保健用品、生活用品。以上行为严重违反了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并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17580.46元。

以上事实有双方均认可的谈话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局于20xx年10月21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温人社发〔20xx〕333号）。

根据《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修订)》（温人社发〔20xx〕9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医保经办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并追回违反规定支出的医疗保险基金：将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串换成其他药品、生活用品、保健用品或其他物品的，或故意将非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或非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列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你单位已违反该办法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1、自20xx年11月4日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2、由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回损失的医疗保险基金17580.46元。

本行政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xx年11月12日

广州市荔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荔湾区东风西路中兴横地段建设一幢13层办公商业综合楼工程(西场电子城)，根据《关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荔人防建〔1998〕1号)批复，该项目应建5级防空地下室1467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导致防空地下室达不到应有的防护要求且无法整改。你公司于20xx年7月16日向我办书面作出《关于西场电子城项目人防工程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说明》，申请该项目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考虑到该项目纳入了市“烂尾楼”项目，又存在结构安全问题，我办同意该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并于20xx年7月20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穗民防易〔20xx〕6号)，该项目应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之后，我办多次催促你公司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你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目前该综合楼已投入使用，至今仍未缴纳易地建设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要求，经研究，依法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于20xx年4月30日前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广州市指定银行网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

如你公司逾期不履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根据情况采取处罚措施。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2、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执法依据

2. 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书篇三

不知道行政处理决定书是怎样的?没关系，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仅供参考。

被处理人:杨身份证号: 案由:撤销房产登记发证行为

月23日xx县人民法院证明其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是无效的。鉴于以上情况，根据《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我局为杨位于xx县城关镇解放路号所做的房屋登记，并予以收回该房屋的牟房权证字第1395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被处理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县人民政府或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处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xx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x年8月6日

xx市xx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xx区东风西路中兴横地段建设一幢13层办公商业综合楼工程(西场电子城)，根据《关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荔人防建〔 〕1号)批复，该项目应建5级防空地下室1467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导致防空地下室达不到应有的防护要求且无法整改。你公司于x年7月16日向我办书面作出《关于西场电子城项目人防工程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说明》，申请该项目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考虑到该项目纳入了市“烂尾楼”项目，又存在结构安全问题，我办同意该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并于x年7月20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穗民防易〔 〕6号)，该项目应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之后，我办多次催促你公司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你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目前该综合楼已投入使用，至今仍未缴纳易地建设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xx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xx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要求，经研究，依法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于x年4月30日前凭□□xx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xx市指定银行网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

如你公司逾期不履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根据情况采取处罚措施。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六十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2、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执法依据

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xx市民防办公室

x年3月24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书篇四

xx市xx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xx区东风西路中兴横地段建设一幢13层办公商业综合楼工程(西场电子城)，根据《关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荔人防建〔〕1号)批复，该项目应建5级防空地下室1467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导致防空地下室达不到应有的防护要求且无法整改。你公司于x年7月16日向我办书面作出《关于西场电子城项目人防工程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说明》，申请该项目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考虑到该项目纳入了市“烂尾楼”项目，又存在结构安全问题，我办同意该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并于x年7月20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穗民防易〔〕6号)，该项目应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之后，我办多次催促你公司缴纳易地建设费，但你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目前该综合楼已投入使用，至今仍未缴纳易地建设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xx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xx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要求，经研究，依法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于x年4月30日前凭□□xx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xx市指定银行网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66.75万元。

如你公司逾期不履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根据情况采取处罚措施。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 1、六十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 2、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xx市民防办公室

x年3月24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书篇五

经查明：杨位于xx县城关镇解放路号的房屋x年12月4日我局为其颁发了牟房权证字第号房屋所有权，证书□x年4月23日xx县人民法院证明其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是无效的。鉴于以上情况，根据《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我局为杨位于xx县

城关镇解放路号所做的房屋登记，并予以收回该房屋的牟房权证字第1395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被处理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县人民政府或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处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xx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x年8月6日